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944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K7BP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
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僅針對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
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
定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應在家休息，
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
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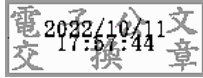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：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）下載
運用。



四、「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」等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